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8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等6名股东（以下称“召集人”或“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自行召集召开函件》”）等文件，召集人拟于2025年7月24日自行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以下称“提案人”）提出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经董事会核查，召集人的自行召集召开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及理由公告如下：

一、事实概述

（一）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等文件。

202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否决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1、提请召集人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2、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作为提案人不具备提案的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因此，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提请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鉴于提请召集人虽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基于前述，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提请召集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的提案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等文件。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否决《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1、提请召集人提请监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2、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作为提案人不具备提案的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因此，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提请召集人及监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鉴于提请召集人虽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监事会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鉴于公司已经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并已经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人提前换届理由已不存在。基于前述，公司监事会不同意提请召集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的提案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股东要求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召集人提交的《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等文件，召集人拟于2025年7月24日自行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的自行召集召开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召集人在《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没有以其名义提出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无法发出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通知，其自行召集召开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召集人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附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根据上述规定，召集人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附以其名义提出的具体提案，否则无法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2. 召集人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是由其中部分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提案，主要系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临时提案权。《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以上对于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规定，旨在帮助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公司事务的建议，扩展股东在公司事务中的参与范围、促进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但同时为防止股东临时提案权的滥用、干扰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故《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股东应当满足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且需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临时提案（换言之，其前提应为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并且临时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等等。

其次，股东临时提案权与股东提请、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不同权利保障，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行使是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已发出后、股东提出增加审议某些事项，其对股东持股比例要求相对较低（现行《公司法》规定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股东）；股东提请、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则是在该等股东认为需要就某些事项进行审议时，请求公司召开临时会议、并在公司不召开临时会议时自行召开的权利，因此为避免过度增加公司与股东的成本和负担、防止相关股东权利的滥用，其对请求股东有更高的持股比例要求（须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

因此，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即“提案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股份以上的4名股东，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鉴于召集人虽提出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1、2的分析，鉴于召集人虽提出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且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即“召集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以上的6名股东，在其《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并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

因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在其《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无法发出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通知，故其自行召集召开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所附的提案人提案内容与前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以上规定，符合条件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前置程序为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且如前所述书面请求中并应附以其名义提出的具体提案），且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一定期限内未作出反馈。因此，向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含其中所附提案内容），应与其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保持一致。

召集人提交的《自行召集召开函件》的资料显示，提案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提案三《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中的提案内容与前期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发生变化。因此根据规定，应重新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的前置程序；若召集人重新履行相应前置程序，董事会经审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

三、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1. 召集人在《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无法发出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通知，其自行召集召开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所附的提案人提案内容，与前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并不一致，相关主体在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前置程序；若召集人重新履行相应前置程序，董事会经审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45,762.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9元；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9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日，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产业基金”）、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母基金”）、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驰”）、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特斯”）共同签订《车BU投资框架协议》，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两江产业基金或其指定关联方、重庆产业母基金及江河汇指定主体共同出资15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千里合伙企业”）。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并担任千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千里合伙企业设立后，将以15亿元人民币现金向由关联方吉利或其指定主体、关联方迈驰、关联方路特斯或其指定主体及为员工激励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的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待千里合伙企业及合资公司分别设立、并完成千里合伙企业向合资公司的增资后，由千里合伙企业与吉利、迈驰、路特斯、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关于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智骐鑫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两江产业基金、重庆产业母基金及海南江河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河汇指定主体），依照前期协议约定共同设立重庆江河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江河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街道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
重庆江河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6,000	30%
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	5%
重庆智江众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4日簿记完成，并于2025年7月8日缴款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69%，发行规模1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98%，发行规模5亿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86,77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40.09%。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56,71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26.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1%。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获悉玲珑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0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7日	解除质押日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8.01	3.21	置换存量融资
合计	/	47,000,000	/	/	/	/	/	8.01	3.21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86,776,327	40.09	109,710,000	156,710,000	26.71	10.71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89,302,127	53.93	109,710,000	156,710,000	19.85	10.71	0	0	0	0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14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117
发行日	2025年7月7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8日
到期兑付日	2026年7月8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5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6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6、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任何与稳定市概念相关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5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6月，公司销售生猪17.64万头（其中仔猪2.12万头），销售收入3.10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15元/kg。

2025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6.21万头（其中仔猪15.31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8.91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新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拟将白音诺尔铅锌矿的生产规模由99万吨/年扩产至165万吨/年。近日，中色白矿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证号：C1500002012083220126653

采矿权人：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第二居民区214号

矿山名称：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锌矿、铅、银、镉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65万吨/年

矿区面积：4.025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19日至2036年3月29日

发证机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色白矿原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为99万吨/年，现取得生产规模为165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有利于公司矿产资源产能提升，后续公司将积极研究推进项目建设，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矿产资源开采受自然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票。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总数量不少于21,166.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中国五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增持金额约6,395.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后，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342,755,099股，持股比例为25.3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五矿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中国五矿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五矿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3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